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总裁张根华先生辞职原因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张根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去总裁职务后，张根华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张根华先生的辞去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同意张根华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独立董事：肖遂宁 张建平 桂松蕾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